

3a

用户信息 (仅查询版、标准版和二人授权版适用)

* 如需更多用户，点击 [这里](#) 下载“附页3a”

选择用户角色

***请勾选其中一个**

制单员 (可查询和对账)

授权人 (可查询和对账)

查询员

***以下勾选“授权员”角色的用户需提交其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姓名 ▶ 必须和身份证件一致

用户代码 ▶ 以字母开头，4~10位大写字母和数字的组合

手机号码 ▶ +(国际区号)-(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

+ -

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必须填写，将用于新用户激活和密码重置，且不可以和其他用户共用

制单员 (可查询和对账)

授权人 (可查询和对账)

查询员

姓名 ▶ 必须和身份证件一致

用户代码 ▶ 以字母开头，4~10位大写字母和数字的组合

手机号码 ▶ +(国际区号)-(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

+ -

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必须填写，将用于新用户激活和密码重置，且不可以和其他用户共用

制单员 (可查询和对账)

授权人 (可查询和对账)

查询员

姓名 ▶ 必须和身份证件一致

用户代码 ▶ 以字母开头，4~10位大写字母和数字的组合

手机号码 ▶ +(国际区号)-(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

+ -

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必须填写，将用于新用户激活和密码重置，且不可以和其他用户共用

制单员 (可查询和对账)

授权人 (可查询和对账)

查询员

姓名 ▶ 必须和身份证件一致

用户代码 ▶ 以字母开头，4~10位大写字母和数字的组合

手机号码 ▶ +(国际区号)-(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

+ -

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必须填写，将用于新用户激活和密码重置，且不可以和其他用户共用

制单员 (可查询和对账)

授权人 (可查询和对账)

查询员

姓名 ▶ 必须和身份证件一致

用户代码 ▶ 以字母开头，4~10位大写字母和数字的组合

手机号码 ▶ +(国际区号)-(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

+ -

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必须填写，将用于新用户激活和密码重置，且不可以和其他用户共用

制单员 (可查询和对账)

授权人 (可查询和对账)

查询员

姓名 ▶ 必须和身份证件一致

用户代码 ▶ 以字母开头，4~10位大写字母和数字的组合

手机号码 ▶ +(国际区号)-(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

+ -

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必须填写，将用于新用户激活和密码重置，且不可以和其他用户共用

4

服务协议

在中国注册的单位，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签署；在境外注册的公司，由满足法定最低人数的董事会成员签署。
中英文如有不一致处，以中文为准。

致：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我/我们已经收到并已阅读企业账户条款与条件及其附录（请联系各分支行网点或登录 <https://www.ocbc.com.cn> 获取最新版本）并且完全理解其内容。我/我们同意遵守所述企业账户条款与条件以及自行对其进行的任何修改、变更和添加并受其约束。

我方理解并确认我方联系人为银行向我方发送与网上银行业务有关通讯的指定收件人，且银行将保留联系人的签字样本。我方在此授权银行可以依赖并根据我方通过传真发送的安全工具激活确认函行事。

只要任何该等传真上所显示的签名经核对从外表看显示与我方联络人的签名样本一致或基本一致，则对于银行依据我方传真行事而导致我方发生任何形式的损失、损害、费用、索赔或义务等，银行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对于由我公司发送给银行或银行收到的传真，无论由我方授权签署人发出，还是未经我方授权、认可、同意但声称是我方授权签署人发出，我方均应当承担完全责任。该授权仅对通过传真发送经签收的动态密码器和密码签收确认函有效。

我方确认除上述文件外，除获得事先银行同意外，我方不得通过传真发送任何其他文件；且银行无义务相信和执行任何其他通过传真发送的文件或指令。我方在此确认，我方对本申请表的全部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免除或限制银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且均无疑义，并同意接受该等条款的约束。如与本申请表的条款没有不符之处，华侨银行企业账户条款与条件及对其进行的任何修订、补充或替换应构成且被视为本申请表的一部分。

我方在此确认本申请书由我方授权签字人代表我方签署。

5 银行结算账户涉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及防范提示告知书（2025年版）

为严厉打击和整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避免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单位账户）被违法犯罪人员用于转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赃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9〕15号）等制度规定，现将单位账户涉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及防范提示告知如下：

- 单位申请开立单位账户时，应按照实名制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等单位设立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确保开户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并配合开户银行做好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开户意愿核实工作。严禁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构成犯罪的，将被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单位账户开立后，严禁向他人出售、出租、出借，财务人员应妥善保管所有单位账户及企业网上银行U盾、印鉴、支付密码器等重要物品。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进行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单位账户经公安机关核实涉及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活动的，账户所属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依法负有法律责任。开户申请人明知或应知其开立的单位账户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构成犯罪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因买卖、出租、出借银行账户，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而被公安机关列入《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规定的惩戒对象名单的，单位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受到惩戒，惩戒措施包括记入征信记录、限制名下银行账户及数字人民币钱包功能、停止支付账户业务、限制电话卡及互联网账号等。
- 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财务人员等人员请勿轻信不明人员提供的所谓“安全账户”，任何情况下不要将资金转入不知情的账户，如有任何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疑问，请及时咨询反诈中心热线“96110”。

本人（单位）充分知晓出售、出租、出借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企业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并积极配合、授权开户或办理相关业务的银行向公安机关提供线索。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的签名或私章

日期 ▶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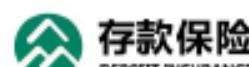
 请将填写完成后表格及相关文件提交至开户分支行营运部
欲了解更多详情，请致电 40089 40089 或电邮 CustomerVoice@ocbc.com

收到该申请表格后，我们将会尽快予以处理

银行专用栏

- Over the counter submitted
 Off-site applying

Attended by



存款保险
DEPOSIT INSURANCE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